

合同编号: XCGW-2023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金融街区域交通智能化水平提升项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 话：010-88391606 / 010-88391810

乙 方：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资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7 层 702

项目联系人：史晨嵩

电 话：010-82025800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目标是加快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改造;加大停车执法力度;强化交通安全管理;持续提升慢行系统品质,因地制宜,结合金融街区域自身交通管理现状,通过信控系统优化升级、违停非现场执法点位部署、道路安全预警系统、发光标志标牌(包含慢行系统)系统等智能化手段应用,提高金融街区域交通智能化水平,以及市民出行舒适度和区域城市管理水平。加强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管理、智慧感知系统建设,改善区域静态交通管理秩序,提高动态通行效率等工作。

针对金融街区域内部分区域、路口交通智能化设备设施有待完善,包括电子警察、卡口、违停、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非现场执法点位待补充;信号机型号规格不一致,部分路口信号机机龄老。区域内缺少保障慢行优先、通行安全的相关智能化应用。

结合区域现状，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更换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更换区域内的 16 台路口信号机，除具备基本的联网控制功能外，实现路口信号优化控制功能，提升信号机实时响应速度和智能化水平。

2) 规划新建 50 个违停自动抓拍点位，对现有违停抓拍点位进行补充，对易发“灯下黑”违停点位进行专项治理，真正做到区域违法取证无死角；补充建设 21 套电子警察点位、21 套反向卡口点位、16 套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抓拍点位，保障金融街区域智能化违法监测无死角，为道路交通流量统计分析、机动车通行信息研判分析等交管业务提供精细化数据支撑。

3) 规划在砖塔胡同、羊肉胡同东西两侧非灯控路口设置 2 套道路安全预警系统，提醒主路来车减速慢行，保障行人及机动车通行安全。

2、技术服务的要求：

通过补充、更新基于交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非现场执法系统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为数据精准分析、发展态势把握、对策方案的智能生成和实施效果预估等交管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数据支撑。解决过去由于覆盖不够、型号不统一导致的非现场执法盲点，设备无法统一管理，无法实现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等问题；通过本次项目补建、更新智能交通系统助力破解金融街区域交通拥堵、无序等难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90 日历天，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完成。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运维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为: ¥7395108.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 由甲方分四次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到位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书面报告通过甲方认可,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甲方支付每笔价款前, 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提供齐全付款材料。

(2)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帐号: 91200078801000000044

(3) 本合同所有款项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条件, 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配合完成付款程序。

(5) 甲方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 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 如技术服务工作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3)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乙方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意见；如认为甲方的意见与乙方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可向甲方出具说明意见；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 乙方负责完成成果资料，保证数量及质量，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各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勘、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等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虹（联系方式：010-883918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史晨嵩（联系方式：010-8202580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双方工作需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

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含政策性调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

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90 天（包括 9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著作权的归属：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的项目数据及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合法公开为止。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5、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本合同的项目技术资料及相关文档权利归甲方所有。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陈虹

联系电话: 010-883918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史晨嵩

联系电话: 010-82025800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 91200078801000000044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7 层 702

邮政编码: 100088

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